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1,100 万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 70% 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 二、对外担保额度调剂及进展情况

#### （一）对外担保额度调剂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本次担保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公司对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联”）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3,300 万元调剂至宁波海立美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立美达”）。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青岛海联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35,000 万元调减至 31,700 万元。公司为宁波海立美达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0 万元调增至

3,300 万元。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为青岛海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000 万元；为宁波海立美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300 万元。

##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月26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达”）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6年1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和达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1月26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子公司浙江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联”）与杭州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6年1月26日至2029年1月25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1月26日，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子公司宁波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鸿”）与杭州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4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6年1月26日至2029年1月25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1月26日，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子公司宁波海立美达与杭州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6年1月26日至2029年1月25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

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本次公司为上海和达提供 5,000 万元、为浙江海联提供 3,300 万元、为宁波泰鸿提供 4,400 万元、为宁波海立美达提供 3,300 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5,74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32%。具体说明如下：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5,74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32%。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

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